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建簡字第3號

原告 新富工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宗海

訴訟代理人 李亞文

被告 南京首都廣場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亞書

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傅荔萍，嗣變更為楊亞書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等件附卷可佐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社區共有6戶（000號0樓、0樓、0樓、00樓、000號0樓、0樓等），因窗框漏水與其他等問題，需作外牆止漏及防水等補強修繕作業，故委請原告於111年9月起，陸續為其估價、提出報價，並經被告同意後施作，且均

01 經被告驗收完畢，本次修繕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479,850  
02 元（其中000號0樓44,100元、000號0樓94,500元、000號0樓  
03 94,500、000號00樓63,000元、000號0樓84,000元、000號0  
04 樓之修繕費99,750元），惟被告迄今僅支付000號0樓之修繕  
05 費94,500元及000號0樓之修繕費99,750元，共計194,250  
06 元，尚有餘額285,600元未支付（計算式：479,850-  
07 194,250=285,600）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  
08 應給付原告285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 
0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 
10 執行。

11 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  
12 他方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 
13 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  
14 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  
15 承攬原告修繕外牆止漏及防水作業，尚有285,600元修繕費  
16 用未支付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報價單、修繕記錄單、修繕照  
17 片、完工驗收(付款)確認單、銷貨明細、匯款申請書回條聯  
18 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7-79頁)，惟稽諸其000號0樓之  
19 完工驗收(付款)確認單上工程金額為25,000元(未稅)，000  
20 號0樓之完工驗收(付款)確認單上工程金額為53,000元(未  
21 稅)，000號00樓之完工驗收(付款)確認單上工程金額為  
22 47,000元(未稅)，000號0樓之完工驗收(付款)確認單上工程  
23 金額為55,000元(未稅)，且在該完工驗收(付款)確認單之現  
24 場主管簽認欄上，亦有被告之戳章（見本院卷第23、45、  
25 55、65頁），而被告於112年8月16日向本院表達有調解之意  
26 願，惟經本院定調解期日，被告並未到庭，且經本院於112  
27 年10月12日函請被告於20日內提出答辯狀，被告迄言詞辯論  
28 終結止均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是堪認原告請求被告  
29 給付承攬報酬在189,000元之範圍為有理由[計算式：  
30 (25,000+53,000+47,000+55,000)×1.05=189,000(含  
31 稅)]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01 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  
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 
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  
04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  
05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 
0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  
07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  
08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 
09 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  
10 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，被告始負遲  
11 延責任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 
12 達被告翌日即112年7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起至清償日  
13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14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15 189,000元，及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16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  
1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 
19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  
20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21 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 
2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  
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  
24 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 
25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26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 
28 臺北簡易庭

29 法 官 郭美杏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 段000 巷0 號) 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02 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 記 官 林玗倩